

### ◇ 基层快讯 ◇

## 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 讲好开学法治课

新学期开学之际，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邀请帮扶社区的部分未成年人及家长走进该检察院，体验别样生动的“开学法治课”。活动中，大家参观了未检工作室办公区、法治教育基地、心理疏导及测评室，检察官还通过案例分析、现场提问等方式，向孩子们讲解了常见的违法犯罪形式以及自我保护的方法。通过学习，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进一步树立和增强了学法、懂法、护法、守法的法治意识。 袁承璞

## 临沂市费县检察院 护航民企发展

8月22日上午，费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民营企业家等9名代表应邀参加活动。费县检察院检察长尹德新，院领导杨东、曹传云等陪同。

活动中，代表们参观了费县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维权岗、检察建议室、枕流斋，并观看了检察建议宣传片。

座谈会上，杨东副检察长传达了《全市政法机关营造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代表们逐一作了发言，对费县院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此次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切实感受到了费县检察院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朱传广 段会辉

## 滨州市阳信县检察院 开展保密业务培训

为教育引导干警做好新形势下机关保密工作。近日，阳信县检察院面向全体干警开展了保密业务工作培训。

培训中，参训干警们认真观看了保密宣教警示片，了解了党的保密工作传统和近年来窃密泄密的有关典型案例。授课同志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从涉密岗位职责、涉密设备管理、涉密文档资料流转等方面深入浅出地为干警们进行了讲解，从而让参训人员更加直观地了解了保密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信息化条件下如何更好地做好保密工作。

此次保密专题培训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检察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参训干警在学习结束后纷纷表示，要时刻绷紧保密工作这根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化办公办案环境中各项信息的安全。 张卫清

## 聊城市高唐县检察院 快速处理认罪认罚案件

近日，由高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的4起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案件，在庭审一个小时内全部审理完毕，并当庭宣判。

庭审中，法庭重点审查了被告人在律师帮助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简化了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程序，直接听取了被告人最后陈述和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后，当庭作出判决，提升了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杨兆峰

观看了该院自制的法治微动画“校园暴力那些事”，对校园暴力以及如何预防与应对都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在“无毒少年”展厅，3D全息投影以一种全新的形式帮助同学们认识毒品的种类、特征与危害，而“吸毒后的你”则让同学们更加真切的了解到吸毒对人体带来的可怕后果。在同学们幼小的心中种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种子。在室外综合知识长廊，同学们还学习了交通安全、火灾消防、食品安全以及防溺水等安全知识。通过此次培训，不仅开拓了同学们的视野，还丰富了同学们的暑期生活，并且提高了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护能力，更重要的是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下一步，莱西市检察院将加强与教体局、团市委等部门及全市志愿者团队的协作配合，依托村委和中小学及幼儿园等平台，根据留守儿童的身心特点来组织更多活动，温暖留守儿童心灵，丰富留守儿童生活，共同呵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为全面保护留守儿童贡献检察力量。 张波

# 向开发商“借”钱的副局长被判刑

6月24日，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委委员、莱州市规划管理处原党支部书记、莱州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原副局长王洪福受贿案，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以受贿罪一审判处王洪福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 亲朋好友眼里的“好孩子”

王洪福1971年出生在莱州市一个农村家庭，父母为他取名王洪福寓意“洪福齐天”。学生时代的王洪福，聪明好学、成绩优异，从小就是亲朋好友眼里的“好孩子”。

1995年8月，王洪福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毕业，分配到莱州市建委规划处工作。此时的他风华正茂，一心想靠自身所学专业服务家乡发展。参加工作后，凭借自身良好的专业能力和组织的培养，王洪福可以说是仕途无坎坷，人生一路平坦。他历任莱州市建委规划处技术员、技术中心科长、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4年1月担任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市规划管理处党支部书记，2016年12月至案发前，王洪福已升任莱州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 给朋友帮忙赚取“劳务费”

2011年3月，就在王洪福担任莱州市建委规划处党支部书记后不久，莱州市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某某便找上门来。原来，张某某之前一直是干建筑安装的，成立该置业公司后开发了第一个建设项目——莱州市洪兴大厦。由于缺乏经验，大厦的规划手续如何报审、设计方案怎么做都不甚明了

的张某某，便通过朋友介绍找到了王洪福。此后的两个月里，在王洪福的指点和照顾下，洪兴大厦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很快便通过了审批。

2011年中秋节期间，张某某约王洪福在其办公室喝茶，并给了王洪福一盒茶叶，让他带回家喝。王洪福将茶叶盒带回家后，发现里面没有茶叶，而是10万元现金。王洪福惊讶之余又有些紧张，但还是按捺住自己的情绪，给张某某打了个电话，一番客套后，便把钱收下了。“我给王洪福10万元钱，主要是为了感谢他对我们公司报请规划审批工作的支持，同时也为了和他搞好关系，以便于日后公司项目在规划处能顺利审批。”张某某说。

而此时，打开茶叶盒的王洪福就像打开了潘多拉的魔盒，对后来接踵而至的贿赂来者不拒，甚至开始借机索贿。

2014年秋天，莱州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程某龙，因旧村改造项目审批的问题来到王洪福办公室，在谈完有关项目的事情后，王洪福突然说最近手头有点紧，想借10万元钱先用用。因为有为求于人，程某龙便爽快答应下来，并在没有任何借据的情况下把钱给了王洪福。

“因为我是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处是我们房地产开发公司需要特意处好关系的一环，否则规划处就可能拒绝报项目时给我们制造障碍或者拖延审批时间，那样我们的开发项目会造成很大损失……”程某龙事后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一脸无奈地说道，“只要王洪福不提还钱，我也不会计较王洪福要这钱的。”

从2011年秋至2015年春节前，王洪福

利用其职务上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的便利条件，先后7次收受6名房地产开发商钱款共计人民币47万元，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 妄想金蝉脱壳疯狂“还钱”

就在王洪福捞钱捞得愈发肆无忌惮时，却发生了一件令莱州当地房地产商都大跌眼镜的事。2017年3月的一天，前述某置业公司董事长张某某的孙子刚出生没几天，王洪福的妻子就登门造访，并送来一套童装。可让张某某没想到的是，这套童装居然放了人民币10万元。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几乎所有曾向王洪福行贿的房地产商们，都在2016年底至2017年初这短短的几个月里，收到了王洪福以各种形式退还的贿款，平均每个月算下来，王洪福退还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贿款。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曾经大肆敛财的王洪福在短时间内疯狂退还贿款？

原来，由于长期腐败甚至公然索贿，王洪福早已是声名狼藉，与他早年间闯荡报端的光辉形象相比可谓天壤之别。2014年以来，有关部门曾两次对王洪福涉嫌受贿犯罪问题进行初查，但由于王洪福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所以侦查人员未能掌握充足证据。侥幸逃过一劫的王洪福非但没有收手，而且越发猖狂起来，于2014年至2015年间，先后收受莱州市又一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堂等人贿赂共计12万元。

2016年初，由王洪福分管的村镇建设科时任科长张桂武因涉嫌职务犯罪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办后，王洪福开始警觉起来，他仔

细回忆收受的一笔笔贿款，越是回忆，越是心惊肉跳。此后，单位领导也多次找王洪福谈话，要求其严格自身要求、注意廉洁自律问题，这让王洪福更加如坐针毡，惶惶不可终日。

最终，迫于国家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也为了能最大程度逃避法律的处罚，王洪福便开始“疯狂”退还之前收受的贿款，妄图蒙混过关。

### “退赃”本质上是为了掩盖犯罪事实

2018年10月19日，王洪福被招远市监察委采取留置措施。在留置室内，王洪福渐渐放弃了之前的幻想和侥幸心理，取而代之的是深深的忏悔。

庭审席上，招远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岩指控王洪福收受房地产开发商贿款人民币47万元。王洪福辩护人认为，贿款在案发前已悉数退还，故不构成受贿。对此，公诉人王岩指出，王洪福在受贿后并未及时退还贿款，时间最长的一笔贿款至退还时，已时隔6年之久，且王洪福收受贿款后，已将贿款用于购房及个人消费，从主观上对贿款有非法占有的故意，而王洪福的“退赃”行为，是在迫于各方压力之下，其本质上是为了掩盖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洪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处王洪福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郭树合 马朝晖 高志岩

## 蒙阴县检察院与县纪委监委 会签意见助力公益诉讼

为加强纪检监察部门联动，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近日，蒙阴县检察院与县纪委监委会签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监督监察的意见》。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坚持实事求是、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做到依法依纪依规监督。县纪委监委对县检察院通报的检察建议所涉及监督监察对象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对违纪违法公职人员依纪依法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置。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发出监察建议或者检察建议予以警示。县检察院建立年度工作通报制度，向县纪委监委通报一年来所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及诉前程序案件的情况和分析。

徐魁 刘玉峰

“多亏了检察院，否则我和车辆投保的公司还一直被蒙在鼓里……”近日，得知再审判改判的消息后，高密市民李某难掩内心的感激之情。

事情还要从5年前的一起交通事故说起。2014年3月的一天，市民刘某在酒后、无证驾驶的情况下，与李某驾驶的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李某及其乘车人邢某受伤，双方所驾车辆和道路绿化带苗木受损严重。事故发生后，刘某见对方车辆人员昏迷不醒，为逃避责任，骗取保险赔偿，便叫来自己的好友赵某“顶包”，冒充肇事车辆驾驶员。后导致公安机关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为李某与赵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2014年8月份，李某、邢某、赵某甲(刘某驾驶车辆的车主)、某路政工程公司分别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对各自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高密市法院依据错误的事实责任认定书及刘某、赵某等人恶意串通、虚构的事实等认定李某与赵某负有同等责任，

分别对四起民事诉讼作出了错误的判决。因李某的车辆仅投保了交强险，故赔偿超出部分约3万元由其个人承担，而刘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全部损失约11.3万元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17年5月，高密市检察院院民行部门从投诉部门办理的刘某、赵某保险诈骗案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严重损害保险公司等民营企业的利益，直接影响上述四起民事赔偿案件的判决，遂即展开监督。

立案后，该院向交警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纠正错误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高密市交警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并重新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刘某因饮酒后且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路口未减速慢行、发生事故后弃车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邢某等人不承担事故责任。

之后，高密市检察院又依法向高密市法院发出再审查建议，法院全部采纳了该建议，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撤销了原审四份错误的判决书，改判相关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四原告损失，不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进行赔偿，超出部分由刘某进行赔偿，李某因无辜无需进行赔偿。再审判决还原了事实真相，有力地打击了虚假诉讼行为，维护了法律权威，保障了李某及有关保险公司等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邱玉



为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积极救助困难群众，近日，莱西市检察院举行了2019年“合力助脱贫 真情化甘露”爱心捐款活动。活动现场，院领导带头奉献爱心，全院干警踊跃参与捐款。此次爱心捐款共募集善款25100元。 于宝 摄

# “检爱”润花朵朵开

## ——莱西市检察院开展关爱留守儿童主题活动

随着外出务工人员的增多，莱西市乡村空心化问题日趋明显，越来越多的孩子被父母留给爷爷奶奶被迫成为留守儿童。针对近年来留守儿童犯罪的易发、频发，莱西市检察院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契机，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积极致力于关爱留守儿童的成长和教育，借助与“小雨滴”“蒲公英”等本地志愿者团队联合成立的“检爱·关爱明天”留守儿童工作站，加强对留守儿童全面综合保护。8月15日，为了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让同学们度过一个安全快乐又有意义的假期，莱西市检察院携手

“小雨滴”志愿者团队，组织50多名留守儿童开展了“乐在莱西，检察官伴你共成长”关爱留守儿童主题活动。

活动第一站，同学们来到位于莱西市姜山镇的莱西大自然农场。在爱心企业海诺制药领导的带领下，同学们不仅见到了过去只能在电视上见到的鸵鸟、鹌鹑、骆驼、大雁、羊驼、英国矮脚马等各种动物，更与园区的动物明星“蜘蛛丝转基因克隆羊”和汗血宝马来了一次亲密接触，争先恐后要求拍照留念。参观过程中，工作人员还讲解了农场动物的各种逸闻趣事，让同学们在参观的

同时学习了许多书本里学不到的知识。随后，爱心企业还贴心地为孩子们准备了自制面包和小礼品，让孩子们在大开眼界的同时也感受到了温暖与贴心。

活动第二站是参观莱西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加本次活动的大都是父母常年在外工作的留守儿童，结合该群体的特点，按照“一号检察建议”的要求，莱西市检察院未检干警以讲故事、放视频、VR体验等方式，为同学们讲解如何正确交友以及预防性侵害等知识，给同学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在“校园说法”展厅，同学们

# “案子必须经得起历史检验”

## ——记齐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朱梅

近日，笔者来到齐河县检察院，该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朱梅正在制作审查报告，在她的办公桌上，一厚摞卷宗整齐排列。“今天还得加个班，制作详细的补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补充完善一下证据，确保案件能够如期提起公诉。”朱梅说。

朱梅从事检察工作22年，除去在控告申诉检察科工作6年，已有16年在公诉科从事审查起诉工作。作为一名公诉人员，她心中常怀正义之感，工作中永远充满激情，把对法律公平正义的追求作为自己永恒的工作目标，时刻做到忠于法律，忠于人民。

在公诉岗位上，她用心履职，严格把关。共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700余件，均做到无错、无漏，无超期羁押、无罪罪判，起诉案件有罪判率100%，追诉漏犯20余人。多次受到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的表彰，被市委、市政府记二等功一次，被县

委、县政府记三等功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她作为院扫黑除恶专项领导小组成员，更是积极主动承办恶势力犯罪案件。

2018年11月22日，齐河县公安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将李某某、付某某等13人向齐河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案件涉及人员众多，13名被告人全部都是90后，犯罪事实多达16起，案情十分复杂，以李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经常在网吧聚集，对外靠高息放贷敛财，用传统暴力和软暴力手段，侵犯他人权益，达到不法目的。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朱梅说。

在审查起诉阶段，朱梅主动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沟通联系，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对案件侦查及时提出完善和固定证据意见建议20余条。同时，她带领一名检察官助理加班加点审查案卷，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卷

宗21册，制作审查报告450页，集中提讯讯问13名犯罪嫌疑人。

该案于2019年1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作为公诉人，朱梅事前作了充分准备，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朱梅对各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及社会危害性作了深入剖析，庭审取得圆满成功，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最终该案起诉书指控的全部事实和罪名均被法院予以认定。2019年3月18日，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13名被告人分别以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年不等。判决后，全部被告人均服判，没有上诉。“现在案件都在网上公开，起诉书是检察机关最重要的法律文书，作为公诉人，指控被告人必须有铁的证据，丝丝合缝，证据链完整，咱办的案子必须经得起历史检验。”朱梅说。

朱梅还负责普通刑事案件的批捕和公诉

工作。她时刻提醒自己做人做事一定要对得起胸前的检徽，自觉筑牢思想道德防线。面对“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她以身作则，铁面无私。有一次，家里一个亲戚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抓捕，家人找到朱梅求情，朱梅通过翻阅卷宗发现亲戚是累犯，按照法律规定，累犯必须批捕，不能作缓刑处理。“一开始亲戚埋怨我，连年过节大家一起吃饭，也不愿意理我，后来慢慢做工作，亲戚表示了理解。”朱梅告诉记者。

由于案多人少，朱梅和同事经常加班加点工作，常常顾不上家人。作为家里的长女，不能经常陪伴年迈的父母，但老人都很支持她的工作。家人的鼓励给了她更多的动力。“朱梅正直、善良、认真、敬业，是一名讲担当、重奉献的好同志。经她办理的案子每件都能办成铁案。”齐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丽说。 高忠祥 常菲

## 揭密「顶包骗保」 检察建议纠正一起虚假诉讼案